

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28执31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保定天羽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高阳县高阳镇迎宾路。

法定代表人房广军，职务：经理。

被执行人韩旭，男，汉族，1972年3月4日出生，住高阳县高阳镇电力局家属楼6号楼2单元502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2019)冀0628民初1526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4月10日以(2020)冀0628执311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韩旭所有的位于商贸城南侧北圈头村6栋7-8号房产一处(产权证号为高房权证高阳字第00836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旭所有的位于商贸城南侧北圈头村6栋7-8号房产一处(产权证号为高房权证高阳字第000008363)。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牛志伟
人民陪审员 郝亚鹏
人民陪审员 胡金娜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江涛

议价笔录

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地点：高阳县人民法院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执行人员：牛志伟 杨耀光

申请人：保定天羽典当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韩旭

被询问人：保定天羽典当有限公司王国强

？今天叫你过来是为了韩旭所有的位于高阳县商贸城南侧北圈头村6栋7-8号房产（产权证号：高房权证高阳字第008363）的拍卖。现向你送达了拍卖裁定，需对该处房产的拍卖参考价进行议价。被执行人韩旭向我院提供该房产的情况，房子是221平两层半，第三层是个半层阁楼。韩旭认为该房产的参考价为每平7000元，你认为该房产的参考价为多少？

王：我认为7000元每平方米价格合理，我同意参考价为每平方米7000元，但我觉得拍卖时法院应酌情降低拍卖保留价。

？拍卖机构有京东、淘宝等平台，你选择哪个平台？

王：法院指定就行。

还有什么要补充的么？

王：没有了。

核实笔录签字

王国强

牛志伟

杨耀光